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无人机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GXRZA2019015

采 购 人: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6
一、总则	19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资格审查	23
六、评标	24
七、中标和合同	25
八、其他事项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二、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委托,对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无人机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无人机项目采购
- 二、采购项目编号: GXRZA2019015
- 三、采购内容: 无人机项目,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预算金额: 1176 万元

-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 1. 发售时间: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止(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 30 时;
 - 2. 发售地点: 南宁市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名都 A 座 10 楼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3. 售价: 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
 -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

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合格有效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不代办邮寄。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0元。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到广西瑞真 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并到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 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236 7455 5032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南宁市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名都 A 座 10 楼),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凭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签到后递交投标文件,到截标时间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含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 [或委托代理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含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南宁市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名都 A 座 10 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在册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明出席)。

十、网上查询地址

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ruizhen.com(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局域网。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 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 15号

联系人:李警官 联系电话: 0771-572859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2号荣恒名都A座10楼

项目联系人: 罗工 联系电话: 0771-5665511

十二、代理服务费

1、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

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

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十二、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一、项目背景及目标

- **1.项目背景。**广西边境线长,山地众多,"三非"问题严峻,目前传统的地面隔离网和监控方式,投入成本高且容易被破坏,急需更先进更灵活的手段来作为原有方式的有效补充。
- 2. 项目目标。本项目主要目的是为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及所属百色、崇左、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提供有力的边境管理和"三非"管控手段,通过遥感卫星、无人机、专业任务载荷等新兴科技设备,提升整体管控能力和战斗力,打造空天一体信息化解决方案,并为"数字边境"建设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和管理模式。

二、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交货期	预算金额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	
1	工人和房田香口	24 套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	人民币 1,1760,000
1	无人机应用项目 		供货、安装调试、通	元
			过验收,并交付用。	

★注: 1、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列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 3、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一切费用。

具体的计划采购的设备和服务分为以下三大类:

1. 无人机设备及配件类:

设备类主要为多旋翼无人机,载荷包括无人机的光电吊舱以及辅助性的灯光等照明设备,配件包括无人机至少一年使用的相关耗材和配件。

2. 培训服务及支撑类:

无人机的服务类主要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人员培训,第二部分是设备维保;投标人须培训作业人员如何使用所采购的无人机和现骨干设备,同时负责招标人 20 人考取中国民航总局认可的无人机驾驶员证书;同时需要供货商至少每半年能够到使用单位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工作,负责一年期的设备维保工作,方便长期使用。培训期间所有人员的器材费、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考试费、资料费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遥感卫星数据类:

整个边境线的综合管控需要清晰地遥感数据和地图支撑;譬如目前边境线的状况,包括道路、设施、检查站、隔离栏等信息,本次采购内容涵盖边境线专用的高清地图遥感信息,使用世界领先的高分辨率卫

星,针对百色、崇左、防港城等边境线进行定制化高清遥感地图制作,指定边境线范围外 2.5KM 后形成 的条带范围作为管控和服务的基础信息数据,覆盖面约为3000-4000平方公里。

4、具体采购的设备和服务的参数、数量如下,

项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规格及要求	备注				
		7-12	一、无人机设备(24 套)					
			1) 无人机类型: 六旋翼无人机,采用高强度碳纤维一体成型,机					
			臂采用拆卸式结构,防雨设计;					
			★2) 最大平飞速度: ≥60km/h;					
			3) 抗风等级: ≥7级;					
			★4) 最大飞行升限: ≥1500m;					
			★5) 任务载荷: ≥8kg;					
			★6) 最大起飞重量: ≥16kg;					
			★7) 续航时间: ≥65min (无风、无雨、20-25°);					
			8) 组装时间: ≤1.5 min (无人机从携行状态到起飞状态),撤收					
			时间: ≤1.5min (无人机从起飞装填到携行状态);					
			9) 抗雨能力: 抗暴雨 (55-99.9mm/24 小时降雨量); 三防标准不					
			低于 IP54 标准;					
			10) 可承受温度: 高温 60°, 低温-20°;					
1	无人机应用项	24 套	11) 吊舱安装方式:采用双快拆式,所有吊舱均可于 10 秒钟以内					
	目		更换;					
			★12) 对称轴距: ≤1280mm;					
			★13) 最大续航里程: ≥20km;					
		★14) 最大爬升速度: ≥4m/s;						
			★15) 航迹控制精度: 水平≤1m, 垂直≤1m;					
			★16)能在5000米高原环境下正常运行;					
			17) 有效测控距离: ≥5km;					
			注:★号项内容需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检测单位出具的产品检验报					
			告予以佐证。					
			二、系统功能(即无人机飞控)					
			★1) 控制模式支持手动模式、姿态模式和 GPS 模式;					
			2) 支持 720°全方位避障功能,感知距离>35m,可检测到最小障					
			碍物大小为厘米级,保障飞行安全;					
			★3)支持失控保护并且自动返航;					

- 4) 支持一键返航;
- 5) 支持低电压保护模式;
- 6) 支持超高和超距离保护;
- 7) 支持返航点记录;
- ★8) 支持航线规划;
- 9) 支持指点飞行;
- 10) 支持自主起飞、自主着陆、自主巡航功能;
- ★11)支持高温回避、低温预警功能,超极限自动返航,温度范围可由地面站软件设置;
- 12) 三 IMU 冗余设计,安全性高;
- 13) 支持黑匣子数据记录功能,可循环记录 60 分钟以上数据,黑匣子支持最大存储 64G;
- 14) 支持二次集成定制开发。

三、动力系统

- 3.1 无人机电池
- ★1) 单电池容量: ≥22000mAh;
- 2) 电池类型: 锂离子聚合物电池(高压版);
- 3) 持续放电倍率: 25C;
- 4) 峰值放电电流: ≤120A;
- 5) 充电电流最大支持 30A;
- 6) 电芯组合方式 6S2P;
- 7) 工作温度: 0~40℃。
- 3.2 充电设备
- 1) 输入电压: AC110V 或 220V
- 2) 充电功率: 1200W(600W×2)
- 3) 放电功率: 80W (40W×2)
- 4) 充电电流: 5A/10A/15A/20A/25A
- 5) 超快平衡能力,平衡电流≥1.5A/节;
- 6) 支持两组 2-6 节锂聚合物电池 (1Lipo)
- 7) 支持两组 2-6 节高压锂聚合物电池 (LiHv)
- 8) 平衡充电模式、储存(保养)模式两种工作模式
- 9) 可记忆上一次充电电流
- 10) 多重保护功能: 过压保护, 反接保护、过温保护

四、可见光载荷性能

- ★1) 支持≥18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
- 2) 专用视频输出接口: 航空 IPS-10X2;
- 3) 数据接口,控制接口: 航空 IPS-10X2;
- 4) 支持地面远程遥控变焦、参数设置、模式切换、录像、拍照;
- ★5) 视频分辨率可达 1080P;
- ★6) 传感器像素: ≥1600 万, 有效像素: ≥400 万;
- 7) 支持焦段: 4.85-87.3mm;
- 8) 视角范围: 66°(近焦) 到 3°(远焦);
- 9) 最大支持 128G TF 存储;
- ★10) 录像和图片的分辨率可达 1920*1080 30P/60P;
- 11) 支持图像防抖、稳定快速聚焦、超级宽动态;
- 12) 对焦速度小于 1s;
- 13) 支持时间信息、位置信息在图像上叠加显示;
- 14) 支持调焦速度同变焦倍率自适应;
- 15) 支持即插即用,状态反馈;
- 16) 三轴自稳定云台;
- 17) 俯仰转动范围: -90°至+20°(可定义);
- 18) 横滚转动范围: ±45° (可定义);
- 19) 航向转动范围: ±160°;
- 20) 云台精度:±0.02°;
- 21) 云台调整速度同相机的变焦倍率自适应。
- 22) 支持远程无线控制;
- 23) 支持地面站软件和硬件按键控制。
- 五、其他载荷
- 5.1 无线语音喊话+三级抛投+摄像+照明

可以两两任意组合、通过地面站软件控制。

- 5.1.1 无线语音喊话:
- 1) 重量: 支持快速拆装,总重量≤550g;
- 2) 声音强度≥125db(距离 1 米),≥80db(距离 100 米);
- 3) 频率范围: 410~470MHZ;
- 4) 接收灵敏度≧-117dbm
- 5) 传声距离≥1km;
- 6) 发射功率≥2W(33 dBm)
- 7) 喊话方式: 实时喊话, 录音上传、文字转语音、内存播放、混

合播放。

- 5.1.2 三级抛投
- 1) 抛投时带摄像头,进行抛投定位及抛投效果查看;
- 2) 抛投系统灵活可靠,可抛投不同形状物资;
- 3) 抛投定位精确,无风条件下30米高度误差≤3米;
- 4) 可单点抛投和多点抛投,多点抛投可实行 GPS 定点抛投;
- 5)可同时携带不少于3个抛投物、设置三个不同地点逐个进行抛投。
- 5.1.3 摄像设备:
- 1) 焦距≥8mm;
- 2) 镜头角度≥广角 150°;
- ★3) 像素: ≥1200万;
- 4) 云台俯仰角度: -90~20°;
- 5.1.4 照明设备:
- 1)采用高亮 LED 灯珠加透镜设计,亮度≥3000 流明,射程距离≥300 米;
- 2) 灯头焦距可调节;
- 3) 探照模式不低于五种, 低光 / 高光 /爆闪等 5 种光源调节;
- 4) 控制角度: 具备俯仰角度控制-180°⁴5°, 支持地面站软件 控制:

具有统一接口,与机身可以快速拆装,含挂载结构≤490g;

- 5.2 物理特性
- 1) 材料类型: 航空铝;
- 2) 数据接口: 军工级高级强度连接器:
- ★3) 尺寸: ≤180*110*20mm。
- 六、图传设备
- 6.1 图传特性
- ★1) 调制方式: COFDM;
- ★2) 工作频点: 300-800MHZ (可定制);
- 3) 频谱带宽: 2M/4M/8M 可设置;
- 4) 图像接口: HDMI 或 SDI;
- 5) 图像编码: 支持 H. 264 或 H. 265;
- 6) 传输距离: ≥10 公里 (通视、无遮挡、无干扰);
- 7) 发射功率: ≤30dBm;

- 8) 肩带比: ≥30dB;
- 9) 加密方式: AES 64/128bits。
- 6.2、数据链特性
- ★1) 工作频点: 830M-850M;
- 2) 调制模式: GMSK/2GFSK/SGFSK/QPSK;
- 3) 发射功率: ≤1W;
- 4) 支持 TEA 加密解密;
- 6.3 遥控器
- 1) 通道: ≥14个;
- 2) 工作频段: 2.4G;
- 3) 工作模式: FHSS;
- 4) 支持无人机电池电压显示;
- 5) 支持全双工数据回传;
- 6) 支持选配美国手或日本手。
- 七、地面站平台
- 7.1、物理性能
- 1) 重量≤10kg;
- ★2) 图像显示屏≥13 寸,飞行数据显示屏≥10寸;
- 3) 屏幕亮度: ≥1000cds, 阳光下可视, 支持亮度调节;
- 4) 显示分辨率:1920*1080;
- 5) 输出接口: HDMI/SDI/USB/RJ-45;
- 6) 吊舱控制: 支持无线控制各型吊舱;
- 7) LED 显示: 电池电量显示、吊舱状态显示;
- 8) 按键快捷控制: 支持吊舱状态查询及控制;
- 9) 工作时间: ≥5 小时。
- 7.2、图像解调功能
- 1) 无线解调: COFDM 双极接收解调;
- 2) 无线带宽: 2M/4M/8M 可调;
- 3) 解调模式: QPSK/QAM16/QAM64 自适应;
- 4) 解调灵敏度: 优于-108dBm@2M;
- 5) 无线传输安全: AES 64/128Bit。
- 7.3、图像解码功能
- 1)解码标准: H. 264 或 H. 265;
- 2) 解码延迟: 低延时≤50ms;

- 3) 支持图像解码独立显示;
- 4) 图像输出接口: 1*HDMI 和 1*HD-SDI。
- 7.4、综合数据链
- 1) 频段支持 830-850M;
- 2) 扩频方式: 支持跳频扩频;
- 3) 工作模式: 点对点/点对多点 双向传输;
- 4) 数据传输安全: TEA 上行加密。
- 7.5、支持 4G 图传
- 1)运营商:联通/电信/移动;
- 2) 编码方式: H. 265。
- 7.6、内置 WIFI 传输模块
- 1) 带宽: ≥150Mbps;
- 2)接入点: ≥8个。
- 7.7、配备工业计算机
- 1) CPU 主频≥2. 4GHz 四核;
- 2)内存: ≥4G;
- 3)存储器: ≥256G SSD 硬盘。
- 7.8 功率
- 1)输出功率: ≥500W*2CH;
- 2) 具备平衡电压测量;
- 3) 超快平衡能力,平衡电流高达≥500mA/节;
- 4) 具备 PC 端充电控制软件,可显示充电曲线和电池内阻,定制充电模式,充电截止电压及小到平衡电流设定;
- 5) 支持并联充电,在并联充电板的支持下,可同时给多块电池充电:
- 6) 具备智能电源管理系统,避免过度放电。
- 7.9 软件性能
- 1) 支持设备检索功能;
- 2) 显示当前选择设备信息;
- 3) 支持图像抓取,图像放大,图像缩小,图历像放大区域调整功能;
- 4) 自动识别图像格式、自动断线重连;
- 5)接收机参数远程配置: IP 地址、频率、带宽、分辨率、AES 密码等:

- 6) 支持媒体转发,支持多终端并发访问;
- 7)支持图像流、数据流接入其他管理平台(可提供接口协议和技术支持);
- 8) 支持地图或视频多视角切换;
- 9) 航点:提供航点位置编辑,所有航点高度设置,回到起飞点设置等操作;
- 10) 可自动检测判断无人机健康状态;
- 11) 可视化无人机姿态;
- 12) 支持电子围栏、紧急集结点飞行安全控制;
- 13) 支持航点、区域巡航混合飞行任务规划;
- 14) 自动识别无人机吊舱种类,同步吊舱状态;
- 15) 无人机及吊舱信息的自主管理;
- 16) 支持 Google、GoogleCN、BING等多种图源;
- 17) 支持卫星、街道、混合多种图层,支持地图离线存储;
- 18) 支持自动识别图像格式,支持高清图像,同时兼容标清;
- 19) 自动识别连接飞控链,自动连接图传链;
- 20) 支持引擎语音提示无人机警告信息
- 7.10 通讯功能
- 1) 内置高灵敏度移动通讯天线;
- ★2) 支持北斗/GPS/Glonass 联合定位;
- 3) 支持全网通 2G/3G/4G 网络, 平滑切换;
- 4) 支持断线数据回传, 保证数据完整性;
- 5) 支持两级 GPS 信号放大,确保极弱 GPS 信号时定位性能:
- 6) 监视频率: 1S:
- 7) 定位精度: 2.0m CEP:
- 8) 宽工作范围: -40° C 到 +80° C。
- 7.11 飞行计划软件
- 1)应能实时监控无人机,实现指挥中心与无人机机间的应急通信;
- 2) 具备路线规划功能,应包括展示空域航路、航线、禁飞区、限制区、危险区;
- 3) 具备飞行监控功能,监控所有在线航空器的定位信息 定位信息应包括:经纬度信息、海拔信息、速度信息、航向信息 等;
- 4) 用户可自定义添加飞行要素,包括:临时起降点、空域、航线、

报请的计划等要素:

- 5) 应能显示飞行计划信息及审批情况;
- 6) 可提供飞行计划任务的申报及反馈;
- 7) 应能进行飞行计划的制作、变更、统计等服务;
- 8) 具备航迹回放和编辑功能,播放飞行计划信息与实际飞行轨迹 的对比和显示编制计划航线情况
- 9) 具有设备管理功能,管理系统设备,便于管理员查看系统设备;
- 10) 具备气象服务功能,显示精准的天气预报及特定区域详细的 气象情报。

八、运输箱

- 1) 航空箱内嵌泡沫, 可将无人机的全套组件固定安放其中;
- 2) 具有良好的减震功能;
- 3) 箱体带滑轮、把手,方便搬移携带;
- ★4) 箱体尺寸: ≤650*540*370mm。

九、高清卫星遥感数据服务(1项)

- 1) 影像数据要求为由同时相的全色数据和多光谱数据组成的四波段捆绑数据,要求全色数据空间分辨率 ≤ 0.3 米,四波段多光谱数据 ≤ 1.2 米:
- 2) 所采购遥感影像数据为编程数据或存档数据;数据时相要求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3) 范围为边境线范围外扩 2.5KM 后形成的条带范围,总面积约 3000-4000 平方公里;
- 4)数据质量要求
- (1) 原始数据云雪雾覆盖量小于 15%
- (2)卫星遥感影像原始数据无以下现象:光谱溢出、数据质量不稳定和掉线等各种质量问题。
- (3) 遥感影像原始影像数据拍摄侧视角原则上应小于±20°,特殊情况下不超过±25°。
- (4) 必须提供原始的全色、多光谱数据(*. tif 格式)。
- (5) 必须提供影像数据的落图数据(*. shp 格式)

十、配件设备(24套)

包括设备拆装工具包1套、无人机备用锂电池1块、无人机备用 旋浆一套等相关的耗材和配件包**其他要求:**

1. 技术支持、培训方案: 无人机生产厂家拥有抢险救灾活动保障

经验、培训方案;投标人拥有抢险救灾活动保障经验、培训方案。 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必须提供原厂盖章的项目授权 书、供货证明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原件,飞控系统软件、地面站 系统软件和云平台系统软件具有先进性,系原厂自主研发,提供 著作权证书。

1. 售后服务

- ★ (1) 投标人必须安排专职团队跟进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够 2 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到客户单位现场, 并出具承诺函;
- (2) 质保期内,若设备发生故障,则配件费、维修人工费、维修人员差旅费等所有服务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以后,配件费、维修人工费以优惠价提供。
- (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 顺延。
- (4) 投标人提供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 2. ★必须具有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 3. 质保期: 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壹年。
- 4. 无人机驾驶员培训:供应商应具备专业机构无人机驾驶员培训资质1年以上,应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被培训使用人员(2名/机)能熟练操作无人机及相关设备;负责招标人20人考取中国民航总局认可的无人机驾驶员证书;同时需要供货商至少每半年能够到使用单位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工作,负责一年期的设备维保工作,方便长期使用。

5. 保险: 质保1年内提供不低于100万保险的保单。

- 6. 如遇重大应急活动,供应商根据需求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保障,并能提供与采购设备功能相同的备品备用,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当甲方提出飞行及数据处理需求时,供应商根据需求派飞控手和数据处理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执行飞行任务和完成数据处理工作。
- ★7. 本项目需要进行提供投标样品,投标样品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本项目还需要进行现场演示,现场演示所需设备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每家投标人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投标人提供一台无人机,配备 2 名技术人员进行操作演示,演示内容为第 6 页"二、系统功能(即无人机飞控)"第 10 页"七、地面站平台"的所有参数。
- 8. 安装、调试与验收要求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招标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共同签署验收文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9. 交货期及地点要求

- 9.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 9.2、交货地点:由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指定供货地点。

10.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该项目需求特点提供详尽的培训计划,计划中应包括所有必要的培训内容及教材。培训工作应按工作内容和性质分阶段有组织的进行。培训应由有经验的专业工程师授课,并提供培训材料。

11. 供货要求

- 11.1、投标人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较成熟的原装、全新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提供完善的服务。
- 111.2、投标人提供相应货物的技术规格文件,说明货物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

12.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要求

- 12.1、投标人交付的产品包装、运输须符合有关规定,并能适合长途运输的特点和要求。
- 12.2、每件包装箱内,须附有货物包装分件名称、数量的详细清单。
- 12.3、备品备件、易损件应单独包装,并在包装箱外注明。
- 12.4、货物的包装应考虑防雨和运输中的防振等措施,确保货物安全到达招标人现场。
- 12.5、投标人对整个的交货过程负全责,包括从制造地点到招标人现场的运输、装、卸等过程。

13. 技术资料交付

- 13.1、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文字和图纸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 国际单位(SI)制,语言为中文。
- 13.2、投标人提供的图纸应清晰,且是原件,资料内容要正确、一致。
- 13.3、投标人应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招标范围内设备全部安装图纸、技术资料、维护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全套资料。
- 113.4、对于其他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但属项目所必需的文件,投标人也应及时提供。
- 13.8 在设备有改进时,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新的技术资料。

14. 付款方式

- 14.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 14.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70%。
- 14.3、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项目名称: 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无人机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2. []	11.1 1.1 1.7
序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边管处无人机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GXRZA2019015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按第 40.2 款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1-5665511 通讯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2号荣恒名都A座10楼
4	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 <u>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u> 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5	报价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函: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 报价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 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注:投标函、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6	 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5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4) 投标人经审计的 2016 年、2017年和 2018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 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保证金缴纳证明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7	商务文件【第1至3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 必须提供): 4. 类似案例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原件备查: 5. 投标人情况介绍: 6. 其它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 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 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技术文件【第1至3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见附件) 8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整套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份。 9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 文件袋中。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 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11 账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236 7455 5032 注: 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8 份; 1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8 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8份; 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 投标地点: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南宁市竹溪大道2号荣恒名都A 座 10 楼) 13 3. 提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的材料: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凭个人有效身 份证明原件签到后递交投标文件,到截标时间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 原件(含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含授权委托书及身 份证明)],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 开标时间: 2019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 14 2. 开标地点: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南宁市竹溪大道2号荣恒名都A 座 10 楼)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 15 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签约合同价的5%,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给采 17 购人,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转为质保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如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合同供货或所供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以及未按采购合同要求提供 共相关服务等情形,采购人有权不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8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19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0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自然人。
-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 2.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 3.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方式。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 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 6.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 式员工)。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 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 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9. 质疑和投诉
-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u>收到招标文件</u>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 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 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 12.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1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7.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 17.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4.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19.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包封、提交、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文件的包封。
- 20.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 启封"字样。

- 20.1.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0.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地点。
- 20.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0.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 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 处以上的:
 - 21.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各分项报价超过对应 分项采购预算的;
 - (3) 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 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四、开 标

22.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讨程:
 - (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 24.1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从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合理性的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

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投标文件修正

-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执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1.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32.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3. 中标和合同

3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2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 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签约合同价的 5%,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给采购人,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转为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8. 签订合同

- 38.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8.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8.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 38.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9. 其他: /

八、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标准下浮 2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0%
100~500 万元	1. 1%	0.8%	0. 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七人构成。
- (二)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1、价格分………………30 分

-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 (2)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 (3)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 (4)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投标报价;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证明材料为: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派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2016年度-2018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投标人在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承接过三个类似服务业绩(已通过合格验收的项目)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合同原件备查)。
 -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 30 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2、技术分………………45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5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项目解决方案、项目优化方案、项目合理化建议等内容,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 (1分):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 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质

量、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简单,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描述简单。

二档(3分):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 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详细且符合本次采购需求,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较好,且有相关保障措施;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较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较好;项目管理方案比较完整,组织机构比较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比较明确。

三档(5分):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 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详尽,条理清晰、明确且符合本次采购需求,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有完善的项目于解决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

- (2) 技术参数分(满分 25 分)
- (1) 基本分 (满分 1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一般技术参数及功能(不带★号的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漏项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 (2) 技术性能分 (满分 15 分)
- ①标注★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正偏离)一项加1分。(满分12分)
- ②一般参数及功能(未标注★号):有优于(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正偏离)一项加 0.5 分。(满分 3 分)

注:标注★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或一般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 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 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3) 现场演示分 (满分 15 分)

对无人机飞控系统功能进行演示,不演示不得分,演示不达标不得该项分。

现场演示要点如下:

- 1) 控制模式支持手动模式、姿态模式和 GPS 模式;得 1.5分。
- 2) 支持 720°全方位避障功能,感知距离>35m,可检测到最小障碍物大小为厘米级,保障飞行安全:得1.5分。
 - 3) 支持失控保护并且自动返航;得1.5分。
 - 4) 支持一键返航;得1分。
 - 5) 支持低电压保护模式;得1分。
 - 6) 支持超高和超距离保护;得1分。
 - 7) 支持返航点记录;得1.5分。
 - 8) 支持航线规划;得1.5分。

- 9) 支持指点飞行;得1分。
- 10) 支持自主起飞、自主着陆、自主巡航功能;得1分。
- 11) 支持高温回避、低温预警功能,超极限自动返航,温度范围可由地面站软件设置;得1.5分。
- 12) 支持黑匣子数据记录功能,可循环记录 60 分钟以上数据,黑匣子支持最大存储 64G;得 1分。

(4) 拟投入技术人员的承诺(5分)

- 一档:(1分)未能提供项目实施时投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的有关承诺。
- 二档:(2分)承诺完整地投入全部投标文件中的各类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但不能做出变更人员时需经采购人书面批准的正式承诺;
- 三档:(5分)承诺完整地投入全部投标文件中的各类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且承诺变更人员时需经 采购人书面批准;

3、商务分……………………25 分

(1)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0 分)

评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 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在相应档次内打 分。

- 一档 (3分): 投标人提供一般的售后服务方案,6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服务现场,承诺质保期1年:
- 二档 (6分): 投标人提供较好的售后服务方案,5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服务现场,承诺质保期1年半;
- 三档(10分): 投标人注册地址在南宁市县区域内或在南宁市县区域内设有售后服务点或办事机构的证明材料(提供服务点或者办事机构的租赁合同、房产证、联系的固定电话等),提供优质、完整、及时的售后服务方案,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服务现场,承诺质保期2年。详细的设备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
- (2) 供应商在近 5 年内具有无人机销售合同的,每个合同加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投标供应商通过 IS09001 或 GB/TA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 或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 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单一分标报价或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并须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
- (5)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单一分标报价或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并须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

三、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组织重新采购。
-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点: 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	产品	商标	规格	生产	数	单位	单价	金额
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厂家	量	7 1-1-2	(元)	(元)
1								
2								
3								
•••								
N								
合计	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 (Y)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税款、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 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 _____。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按成本比例。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 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 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 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承诺时间、地点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 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分项无要求的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
- 3、付款方式:
- 3.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 3.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70%。
- 3.3、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签约合同价的5%,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给采购人,

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转为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合同供货或所供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以及未按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共相 关服务等情形,采购人有权不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 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 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u>按分项具体要求</u>,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五条 调试和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 个工作日内验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 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 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 质量检测报告。
 -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7.4		单位地址:	<u>'</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可选用)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文件名称: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Y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 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_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月日

3、报价表

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 (元)②	价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Y元)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 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
- 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 2. 本公司参加 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 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单 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商务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目录参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3、商务文件目录 目录参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4、资格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 (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 解。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u>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u>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 数量	合同 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8、项目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③)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四、技术文件格式

1、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目录参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分标: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工作从业经验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4、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1	正偏离
1	•••••		2				2	(负偏离
1			3				3	或 无 偏
			•••••				•••••	离)
			1				1	正偏离
2			2	••••			2	(负偏离
4			3				3	或 无 偏
			•••••				•••••	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